

**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p> <p>(一) 送審前 <u>未接受教師評鑑或</u>教師評鑑 <u>二次再評鑑</u> 未通過者。</p> <p>(二) 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p>	<p>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p> <p>(一) <u>送審前教學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u></p> <p>(二) <u>送審前教師評鑑一次未通過者。</u></p> <p>(三) <u>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u></p>	<p>刪除教學評鑑。</p>

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6年3月27日第8次系教評會訂定
106年5月3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7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教育部106年8月29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09779號函核定修正條文
106年9月27日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10月28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0067號函核定修正條文

- 一、為辦理本系合作之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醫院須經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且現職為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 四、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其於醫學中心之年資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 (二)醫事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未通過之情形，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送審前未接受教師評鑑或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 (二)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
- 六、醫事教師授課時數及臨床見實習課程折計後，依其聘任職級應符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及副教授二小時、助理教授及講師二點五小時。
 - (一)授課時數計算及抵減，依「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辦理。
 - (二)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 七、依本要點送審之醫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定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要點經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後未報教育部，係依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09779 號文說明二，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後同意生效。

主旨：所報貴校「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7月25日慈大人字第1060001347號函。
- 二、有關本要點第7點送審之醫事教師人數規定，請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修正為「...，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後，同意貴校參酌校內教師升等相關作業時程適用生效。